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34號

原告 樂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孝

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

被告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，係依民法第92條、第148條、第246條、第179條及兩造間解約協議書等規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款項，非依租賃契約請求給付租金性質，且查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址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非本院轄區，故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至於，原告雖舉兩造間曾有房屋租賃契約第15條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行協商處理。協商不成而有涉訟必要時，以本契約房屋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主張兩造曾經合意本院管轄云云，但查：原告起訴顯非依上開契約為請求，訴之聲明先位聲明，乃依據兩造間已協商成立之解約協議書，因主張有民法第92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備位聲明則為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是既已曾協議成立，不論有無原告先位主張民法第92條得撤銷之

01 事由，然已屬上開契約第15條約定之先成協議成立情形，當
02 非該合意管轄條款之前提，即：於兩造協商不成而有涉訟必
03 要時方以本契約房屋所在地之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
04 告主張：以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，兩造有合意管轄
05 云云，應為誤會，仍應回歸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定其管
06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1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黃子芸